

贈與人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及受贈人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為贈與貓 _____ (以下簡稱丙方, 附圖) 事件, 簽訂附條件贈與契約, 兩造約定條款如下:

1. 甲方同意將丙方贈與乙方, 乙方應妥善照顧丙方, 並提供至少一般照顧寵物之生活水準, 如甲方探視環境後, 主觀認為乙方之照顧方式及水準有所疑慮, 得於一個月內解除契約, 乙方且應無條件返還甲方上開贈與物。
2. 乙方不得將丙方贈與第三人, 如因情事變更無法照顧, 應返還甲方。如擅自將丙方贈與第三人, 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(下同) 十萬元整。
3. 甲方於贈與後一年內, 得於每月第一週週日於乙方指定之處所探訪丙方, 甲方如因故不能探視, 需提前一週告知乙方; 如乙方因故不能接受探視, 亦需提前一週告知甲方。上開未能探視之時間, 甲、乙雙方皆須另行協調得探視之時間。如乙方無故不接受甲方之探視, 並且另行協調時間, 甲方得於催告後, 解除本契約, 乙方並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十萬元整。
4. 乙方需於接受贈與三個月內, 每週至少拍攝丙方照片一張, 以電子郵件、簡訊、或親自交付等方式, 交付甲方。
5. 受贈後一年內, 丙方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時, 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, 並且會同甲方至動物醫院讓丙方接受醫療, 醫療費用由乙方負擔。丙方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發生, 乙方未能即時通知甲方, 或未能移送丙方接受治療, 而丙方死亡時, 乙方應給付甲方二十萬元整。
6. 甲方將丙方交付乙方前, 甲、乙雙方應會同將晶片植入丙方, 晶片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7. 甲方將丙方交付乙方前, 如丙方已經滿五個月以上, 尚未結紮, 甲、乙雙方應會同至醫療院所將丙方結紮, 結紮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8. 受贈後一年內, 丙方如失蹤, 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, 並公告協尋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, 導致丙方失蹤, 乙方應給付甲方二十萬元整。
9. 乙方於受贈時, 應提供身份證件影印本供甲方留存。乙方並應告知甲方住居所及聯絡方式, 如有變更, 應立即通知甲方。如乙方未能即時提供甲方上開變更之訊息, 甲方有權利解除本契約, 並類推本契約第二條之規定, 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十萬元整。
10. 本契約之管轄約定為甲方之住居所法院 _____, 合約共一式共二頁, 分別執於認養人及送養人處。

認養人 (簽名) :

出生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居住地:

戶籍地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

E-Mail:

送養人 (簽名) :

居住地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

E-Mail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